

证券代码：300134

证券简称：大富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5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条款	修订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五）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补充流通资金到期之前，上市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五）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补充流通资金到期之前，上市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能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超募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u>除金融类企业外，超募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u>，不得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

	等。	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在第二十六条后，增加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u>第二十七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u> <u>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u> <u>第二十八条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并在公告中披露：</u> <u>（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u> <u>（二）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 <u>（三）保荐机构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u> <u>（四）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u> <u>第二十九条 除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单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30%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 <u>第三十条 公司可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u> <u>（一）公司拟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u> <u>（二）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 <u>（三）公司拟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经董事会审议后，应当及时披露以下内容：</u> <u>（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u> <u>（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u> <u>（3）投资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等；</u> <u>（4）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u> <u>（5）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u>

	具体分析说明： <u>(6)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明确同意的意见。</u> <u>(四) 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一定额度内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经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披露授权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品种、期限、范围等内容，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u> <u>(五) 公司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u>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其余条款不变。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6 日